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公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對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之調查；
中國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
傳訊令狀及要求償債函；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股東；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所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聯席及個別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審核尚未完成，前述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但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已惡化致不足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董事局已議決向香港及百慕達法庭申請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本公司在香港管理層的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德勤協助本公司確保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之安全託管，並審核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狀況。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在本公司香港管

理層成員陪同下德勤已到訪營業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廠房，並已確保安全託管各別營業附屬公司現有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於到訪海域三水處所時，發現海域三水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未有值班。此後，本公司未能聯絡或得知該名財務經理所在。德勤亦獲悉有關海域三水之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下落不詳，而相關電子記錄已顯然地遭刪除。此等事宜已向當地警方部門舉報。

於調查營業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及德勤亦發現分別由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及弘力鋁業佛山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有關營業附屬公司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分別由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及弘力鋁業佛山之前向本公司香港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由德勤確認營業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但管理賬目顯示該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0,000元，營業附屬公司已委托中國律師就此差異與當地警方跟進處理。營業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已向董事局確認對銀行結餘出現差異在德勤識別之前並不知悉，並已就此事委托中國律師與警方跟進處理。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作出一判決，頒令准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市分行之訴訟前申請，凍結弘力鋁業佛山之資產，及凍結弘力鋁業佛山於深圳發展銀行持有之存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200,000元或等值之財產。深圳發展銀行就上述申請已提供信貸擔保。根據法院發出之凍結資產清單，法院已凍結3.26噸鋁錠、113.275噸鋁棒、829.776噸鋁型材、191.639噸鋁型材坯料及24噸鋁合金錠。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建華銀行就其向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提供之信貸服務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出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於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一傳訊令狀，索償港幣6,396,081.12元及利息之金額，該款項乃是向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提供之信貸服務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服務，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總額約港幣81,000,000及利息之欠款及利息之欠款及(ii)總額為港幣174,000,000之存款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匯報有關DTFS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僑立珠海、僑立化工及僑立精細化工)的若干會計事宜之獨立查詢仍持續進行。DTFS會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報告。

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刊發之前聯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

鑒於上文題述對營業附屬公司之調查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之獨立查詢，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有關股東。就該事宜之詳盡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

1.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聯席及個別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審核尚未完成，前述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但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已惡化致不足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董事局已議決向香港及百慕達法庭申請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獲告知。

2. 對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之調查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管理層的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德勤協助本公司確保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之安全託管，並審核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狀況。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在本公司香港管理層成員陪同下德勤已到訪營業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廠房，並已確保安全託管各別營業附屬公司現有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於到訪海域三水處所時，發現海域三水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未有值班。此後，本公司未能聯絡或得知該名財務經理所在。德勤亦獲悉有關海域三水之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下落不詳，而相關電子記錄已顯然地遭刪除。此等事宜已向當地警方部門舉報。德勤與香港管理層亦已嘗試凍結由營業附屬公司開設及維持之銀行賬戶及不予支付由該銀行賬戶移轉之款項。

於調查營業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及德勤亦發現分別由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及弘力鋁業佛山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有關營業附屬公司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分別由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及弘力鋁業佛山之前向本公司香港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由德勤確認營業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但管理賬目顯示該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0,000，營業附屬公司已委托中國律師就此差異與當地警方跟進處理。營業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已向董事局確認對銀行結餘出現差異在德勤識別之前並不知悉，並已就此事委托中國律師與警方跟進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域三水、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及僑立珠海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約為0%，38%，8%及1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僑立珠海對海域化工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為約35%。

3. 中國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作出一判決，頒令准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市分行之訴訟前申請，凍結弘力鋁業佛山之資產，及凍結弘力鋁業佛山於深圳發展銀行持有之存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200,000元或等值之財產(包括鋁錠、鋁棒及鋁鋼卷材)。深圳發展銀行就上述申請已提供信貸擔保。根據法院發出之凍結資產清單，法院已凍結3.26噸鋁錠、113.275噸鋁棒、829.776噸鋁型材、191.639噸鋁型材坯料及24噸鋁合金錠。

4. 傳訊令狀及要求償債函

董事會亦謹此匯報，建華銀行就其向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提供之信貸服務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出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於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一傳訊令狀，索償港幣6,396,081.12元及利息之金額。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服務，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總額為(i)即時歸還總額約為港幣81,000,000及利息之欠款及(ii)總額為港幣174,000,000之存款予相關銀行。

5. 事件紀要及潛在負面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匯報，於進行審核期間（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核數師發現有關海域佛山之若干潛在會計異常情況，及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僑立珠海、僑立化工及僑立精細化工）之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之收回可能性及真確性。因此，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香港管理層之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DTFS調查相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間之業務交易，以及核數師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確認程序之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海域化工之審核委員會在其香港管理層人員的建議及積極協助下，擬委任DTFS調查有關僑立珠海、海域化工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貿易業務及海域化工若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若干會計事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匯報有關DTFS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僑立珠海、僑立化工及僑立精細化工）的若干會計事宜之獨立查詢仍持續進行。DTFS會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報告。

鑒於上述對營業附屬公司之調查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仍持續進行之獨立查詢，董事會認為，現時確定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

6.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

鑒於上文題述對營業附屬公司之調查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之獨立查詢，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有關股東。就該事宜之詳盡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7.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之日期，未能聯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以給予對本公告之意見。

8.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
「審核」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賬目審核及海域化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TFS」	指	Deloitte & Touche Forensic Servic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
「興業香港」	指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化工」	指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海域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	指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海域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珠海」	指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海域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弘力鋁業佛山」	指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域化工」	指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73%權益
「海域化工集團」	指	海域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海域建業」	指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域佛山」	指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域三水」	指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權益
「營業附屬公司」	指	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及海域三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收購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一名潛在賣方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分銷鋁型材產品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業績公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水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之鋁材生產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葉劍波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許浩明先生(副主席)、關欣先生、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及葉蘊鋒小姐；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除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外，因於本公告之日期，未能聯絡蔡先生及周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